

# 臺中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健康議題 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 105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標：

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加強學生對健康的認知，並將之推展至全市校園及社區，特舉辦本比賽。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四、競賽組別：分國中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共計三組。

五、參選對象及送件件數：

(一) 本市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每人限參加一件(入選發現重複者，由承辦單位刪除)，採自由報名，由學校統一送件，不接受個人送件。

(二) 各校送件前，應先辦理校內初選，擇優送件，每校每組送件作品至多 10 件。

六、類別及作品規格：

(一) 作品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議題-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及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為主題。書寫題目如附件三。

(二) 作品規格：請以四開(35x70 公分，28 格，比賽用紙)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限，不落款，不用裱褙。

七、報名及送件方式：

(一) 學校報名彙整總表(如附件一，彙整表須加蓋學校戳章)、作品報名表(如附件二)黏貼於競賽作品之「背面左上角」。

(二) 送件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為確保作品完整，請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注意防範毀損事宜。

(三) 送件方式：請將學校報名彙整總表(彙整表須加蓋學校戳章)、報名表(附件一、二)連同作品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401 臺中市

東區旱溪西路一段 300 號)。

八、評分方式、評分標準及結果公布：

(一) 評審方式：由承辦單位邀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遴選出優良作品。

(二) 評分標準：筆勢功力 60%、整潔美觀 40%。

(三) 結果公布：預定於 106 年 4 月辦理評選，結果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九、獎勵：

各組分別選取優秀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

(一) 各組參加比賽得獎者：

1、第一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2000 元。

2、第二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1500 元。

3、第三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1000 元。

4、第四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

5、第五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

6、第六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

7、佳 作：各組錄取若干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

(二) 指導獎：

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獎勵（但指導老師為同一人不重複發給）。

十、頒獎及展覽：參賽獲佳作名次以上者，首展將於**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展出並辦理頒獎事宜；**獲獎作品並將印製成宣導品供各校宣導之用。**

**十一、參賽作品取回：請各校留意教育局公告取回日期，並派員於期限內取回。**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

(二) 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三)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及其智慧財產使用權歸屬教育局，刊登或重製不另付稿酬。
  - (四) 得獎作品倘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教育局得逕行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品、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由參賽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 (五)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宣導之權利。
  - (六)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
  - (七)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三、活動獎勵：活動結束後檢討成效，辦理活動績優人員依規定核予敘獎。
- 十四、參加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 十五、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通知。

附件一

臺中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健康議題  
書法比賽-報名彙整總表

學校名稱：

組別：國中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編號	年	班	學生姓名	校內初選 入選名次	序號 (請勿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蓋學校戳章)

附件二

臺中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健康議題  
書法比賽-報名表

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者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學校名稱		年級			
指導 老師姓名		聯絡 電話	學校電話：		
			分      機：		
聯絡地址	□□□ - □□	Email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
- 二、自公告日起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
- 三、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連同作品於 **106年3月31日(週五)17時**前親送或郵寄至  
本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收（401 臺中市東區早溪西路一段 300 號，請註明：健康促進議題書法  
比賽字樣），繳件作品建議用圓筒裝好寄送。
- 四、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附件三

臺中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健康議題

書法比賽題目

一、健康體位題目

早睡早起精神好 時時運動不可少

營養均衡一定要 健健康康活到老

二、視力保健題目

靈魂之窗要護好 望遠凝視不可少

電視電腦盡量少 光線充足一定要

三、口腔衛生題目

餐後刷牙防蛀牙 睡前刷牙更重要

含氟牙膏漱口水 預防蛀牙真有效

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金童玉女都珍貴 不分優劣與尊卑

互相包容與欣賞 性別平等要表揚

五、菸害防制及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題目

拒絕菸毒保健康 生活良好社會安

正確用藥停看聽 健康照護我最行

# 臺中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健康議題 四格漫畫甄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 105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落實學校健康教育向下紮根，進以增進師生健康促進觀念。
- (二) 鼓勵學生四格漫畫創作風氣，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
- (三) 以漫畫、繪畫及生活體驗，分享正確健康行為，落實生活技能意涵。
- (四) 增進學童對於健康促進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五) 落實藝術文化紮根生活，提昇本市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四、競賽組別：分國中組、國小一二三年級組、國小四五年級，共計三組。

五、參選對象及送件件數：

(一) 本市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每人限參加一件(入選發現重複者，由承辦單位刪除)，採自由報名，由學校統一送件，不接受個人送件。

**(二) 各校送件前，應先辦理校內初選，擇優送件，每校每組送件作品至多 10 件。**

六、類別及作品規格：

- (一) 作品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議題-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及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為主題自由發揮。
- (二) 作品規格(以 4K 圖畫紙製作)：手繪彩色作品，四格一式，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內容清晰，採連續四格漫畫格式，直橫式均可，並標明主題，限平面創作，不可裱褙或護貝。作品限個人創作，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

## 七、報名及送件方式：

- (一) 學校報名彙整總表(如附件一，**彙整表須加蓋學校戳章**)、作品報名表(如附件二)黏貼於競賽作品之「背面右下角」。
- (二) 送件日期：**106年3月3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為確保作品完整，請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注意防範毀損事宜。
- (三) 送件方式：請將**學校報名彙整總表(彙整表須加蓋學校戳章)**、**報名表**(附件一、二)連同**作品**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401 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 300 號)**。

## 八、評分方式、評分標準及結果公布：

- (一) 評審方式：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進行評審。  
獲獎作品將製作主題宣導用品廣為推廣。
- (二) 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35%，視覺表現(文字內容、繪畫技巧) 35%，創意表現 30%。
- (三) 結果公布：預定於 106 年 4 月辦理評選，結果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九、獎勵：

各組分別選取優秀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

### (一) 各組參加比賽得獎者：

- 1、第一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2000 元。
- 2、第二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1500 元。
- 3、第三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1000 元。
- 4、第四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
- 5、第五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
- 6、第六名：各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
- 7、佳作：各組錄取若干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

### (二) 指導獎：

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獎勵(但指導老師為同一人不重複發給)。

## 十、頒獎及展覽：參賽獲佳作名次以上者，首展將於**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



表會展出並辦理頒獎事宜；獲獎作品並將印製成宣導品供各校宣導之用。

十一、參賽作品取回：請各校留意教育局公告取回日期，並派員於期限內取回。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
- (二) 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三)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及其智慧財產使用權歸屬教育局，刊登或重製不另付稿酬。
- (四) 得獎作品倘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教育局得逕行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品、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由參賽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 (五)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宣導之權利。
- (六)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
- (七)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十三、活動獎勵：活動結束後檢討成效，辦理活動績優人員依規定核予敘獎。

十四、參加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五、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通知。

附件一

臺中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健康議題  
四格漫畫甄選-報名彙整總表

學校名稱：

組別：國中組

國小一二年級組

國小四五年級組

編號	年	班	學生姓名	校內初選 入選名次	序號 (請勿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蓋學校戳章)

附件二

臺中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健康議題  
四格漫畫甄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二三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四五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
- 二、自公告日起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
- 三、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連同作品於 **106年3月31日(週五)17時**前親送或郵寄至  
本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收（401 臺中市東區早溪西路一段 300 號.，請註明：健康促進議題四格  
漫畫比賽字樣）。
- 四、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